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2500-J-00100-1404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无
2	2500-J-00200-14040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2500-J-003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4	2500-J-00400-1404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2500-J-00400-1404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无
5	2500-J-00500-140400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县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电视剧制作机构				无
6	2500-J-00600-140400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付费频道开办机构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2500-J-00700-140400	对广播电视设施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置的广播电视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情节轻微的，由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无
8	2500-J-00800-14040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2500-J-00800-140400	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9	2500-J-00900-1404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10	2500-J-01000-1404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11	2500-J-01100-140400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1000元至10000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2500-J-01200-140400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13	2500-J-01300-140400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2500-J-01400-140400	对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行为、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无
15	2500-J-01500-140400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2500-J-01600-140400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p> <p>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勘探，并在调查、勘探工作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文物环境评估报告；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2、晋政发[2018]38 号第 48 项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2500-J-01700-140400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晋政发〔2014〕33号。 各县、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60项。其中，取消和下放28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0项，部分取消2项，下放管理层级11项，部分下放管理层级5项）；取消和下放8项年审年检事项（取消6项，下放管理层级2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24项。另建议取消1项依据有关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省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承接落实到位。以往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与本决定不相符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p> <p>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年审年检事项目录 3.省政府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p> <p>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4日</p>						文物保护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2500-J-01900-140400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2500-J-02000-140400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2500-J-02100-140400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导游			无
21	2500-J-022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县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2500-J-023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p>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23	2500-J-024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p>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2500-J-02500-140400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单位			无
25	2500-J-02600-140400	对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广播电视台(站)禁止播放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民族团结的;</p> <p>(三)妨害公共利益和违反社会公德的;</p> <p>(四)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的;</p> <p>(五)损害妇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六)其他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播放的节目。</p>						广播电视台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2500-J-027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27	2500-J-02800-140400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2500-J-02900-14040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2500-J-03000-140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法人			无
30	2500-J-03100-140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2500-J-03200-140400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法人				无				
32	2500-J-03300-140400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2500-J-03400-140400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2500-J-03500-140400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p>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2500-J-03500-140400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35	2500-J-03600-140400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36	2500-J-03700-140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法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2500-J-03800-140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法人			无	
38	2500-J-03900-140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法人			无	
39	2500-J-04000-140400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2500-J-04100-1404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			无
41	2500-J-04200-140400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2500-J-04200-140400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42	2500-J-04300-140400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43	2500-J-04400-140400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 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2500-J-04500-140400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管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法人			无
45	2500-J-04600-1404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行政法规】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2500-J-04600-1404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无				
46	2500-J-04700-140400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47	2500-J-04800-140400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2500-J-04900-140400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无
49	2500-J-05000-140400	对地县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县）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50	2500-J-051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2500-J-051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51	2500-J-052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52	2500-J-05300-140400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2500-J-05400-1404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县、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县、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54	2500-J-05500-140400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项目	子项													
55	2500-J-05600-140400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 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p> <p>4.2.3.1 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 级风险单位 a) 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 b) 有 50,000 件藏品以上的单位; c)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p>						法人			无
56	2500-J-05700-140400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防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卫器械。</p>						文物保护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2500-J-05800-14040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2500-J-05900-140400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法人			无
59	2500-J-06000-140400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2500-J-06000-140400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三条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三十四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三十五条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p>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2500-J-06000-140400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2500-J-06000-140400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收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p>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2500-J-06100-140400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p>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61	2500-J-06200-14040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2500-J-06300-140400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法人			无
63	2500-J-06400-140400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2500-J-06400-140400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无					
64	2500-J-06500-140400	旅游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旅游安全检查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四条旅游经营者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p> <p>(一) 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p> <p>(二)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p> <p>(三) 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p> <p>(四)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五) 定期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p>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2500-J-06500-140400	旅游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六)对具有风险性的景区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七)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明确警示并制止,对拒绝接受劝阻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无
65	2500-J-06600-140400	对广播电视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1.《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条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总体规划;(二)有从事广播电视工作合格的专业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四)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许可证照。 第十二条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试播三个月后,经原审批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正式播出。 第十三条广播电视台(站)的名称、呼号、频率、天线高度、天线程式、发射功率和台址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影响公众的收听、收视。 禁止广播电视台(站)转让、出租频率或出租播出时段。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申请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2500-J-06600-140400	对广播电视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广播电视站应按规定转播好中央、省级和当地的广播电视节目。条件具备的，应与当地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广播电视站不得称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在转播节目中插播自办节目和广告，不得将广播电视站出租、转让、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广播电视站可自办广播节目，通过有线方式传输。 县辖区、大专院校和国有或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设立的广播电视站确有需要，可在公共频道中插播少量自办的本单位新闻、专题以及广告等电视节目，通过有线方式传输。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66	2500-J-06700-140400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导游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2500-J-06700-140400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导游			无
67	2500-J-06800-1404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无
68	2500-J-06900-140400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9	2500-J-07000-140400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勘探，并在调查、勘探工作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文物环境评估报告；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2、晋政发[2018]38 号第 48 项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70	2500-J-07100-140400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71	2500-J-07200-140400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2	2500-J-07300-1404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41号)第四条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						自然人、法人			无
73	2500-J-07400-140400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4	2500-J-07500-140400	对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化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p> <p>《博物馆条例》第七条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管理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注：此</p>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75	2500-B-00100-140400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六十六条、七十条、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76	2500-B-00200-14040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7					旅行社、分社及其网点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6							<p>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7	2500-B-00300-140400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行政法规】</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8	2500-B-00400-14040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违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2500-B-00500-14040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p>						自然人、法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2500-B-00600-14040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1	2500-B-00700-140400	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拒绝履行合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2	2500-B-00800-140400	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3	2500-B-00900-14040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4	2500-B-01000-140400	对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自然人	60日	30日	
85	2500-B-01100-140400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6	2500-B-01200-140400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法人、自然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7	2500-B-01300-1404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法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8	2500-B-01400-14040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法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9	2500-B-01500-1404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法人	60 日	30 日						
90	2500-B-01600-14040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1	2500-B-01700-14040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	60 日	30 日	
92	2500-B-01800-140400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法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3	2500-B-01900-140400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法人、自然人	60日	30日	
94	2500-B-02000-140400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对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法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5	2500-B-02100-140400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96	2500-B-02200-140400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7	2500-B-02300-140400	对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导游人员	60日	3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8	2500-B-02400-140400	对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法人	60 日	30 日						
99	2500-B-02500-140400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章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 日	3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0	2500-B-02601-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2.1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2.2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0	2500-B-02603-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2.3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1	2500-B-02701-14040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3.2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1	2500-B-02702-14040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500-B-02703-140400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部门规章】</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法人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2	2500-B-02800-140400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03	2500-B-02901-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02-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9.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04-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05-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9.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07-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08-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60日	30日	否
	9.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2500-B-02910-140400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9.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104	2500-B-03001-140400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4	2500-B-03002-140400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11.2 对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法人	60日	30日	否
	11.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4	2500-B-03004-140400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11.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2500-B-03005-140400		11.5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4	2500-B-03006-140400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行政处罚	11.6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2500-B-03007-140400		11.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60日	30日	否
105	2500-B-03101-140400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2.1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102-140400		12.2 对禁止经营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5	2500-B-03103-140400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2.3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6	2500-B-03104-140400		12.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法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和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07	2500-B-03200-140400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3.1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08	2500-B-03301-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02-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7.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04-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05-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06-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6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07-140400		17.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08-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8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09-140400		17.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10-140400		17.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1-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2-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2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2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3-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3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4-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1号,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15-140400		17.15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1号,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6-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6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7-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7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0号令)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证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8-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8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19-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19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20-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0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21-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1 对违反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	行政处罚	沁县文化旅游局	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16年5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处罚													
	2500-B-03322-140400		17.22 对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23-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3 对违反《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法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7.24 对违反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社会组织	60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25-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5 对违反本办法,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26-140400		17.26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27-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7 对违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2500-B-03328-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28 对违反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2500-B-03329-140400		17.29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2500-B-03330-14040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30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109	2500-B-03401-140400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9	2500-B-03402-140400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2500-B-03403-140400		18.3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2500-B-03404-140400		18.4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2500-B-03405-140400		18.5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2500-B-03406-140400		18.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	2500-B-03501-140400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利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法人	60 日	30 日	否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		60 日	30 日	否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		60 日	30 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2	2500-B-03600-140400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113	2500-B-03700-140400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4	2500-B-03800-14040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法人	60 日	30 日	否					
115	2500-B-03900-140400	对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处罚	对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9 号公告）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 日	30 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6	2500-B-04000-140400	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处罚	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文化旅游局	沁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117	2500-B-04100-140400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旅游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法人、自然人、社会组织	60日	30日	否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是否擅自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	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是否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是否超时营业（8时至0时）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是否接纳未满18周岁人员进入营业场所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6	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举报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变更内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4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是否制止，是否悬挂禁烟标志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5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是否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6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是否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7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营业期间是否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8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9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0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1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是否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23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变更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节目是否重新报批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4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演出提供场地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许可证批准文件，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7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是否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2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2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是否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0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团体、演员或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告知观众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1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2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	是否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是否以政府或政府部门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是否获取经济利益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5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是否获取经济利益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演出许可证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7	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8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39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拒不接受检查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1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是否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2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是否联接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满18周岁的人员进入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娱乐场所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7	未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是否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艺术品经营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4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三条	是否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艺术品经营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9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是否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艺术品经营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0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是否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1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未经批准，是否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3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4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5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56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7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8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59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0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是否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1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2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未经批准,是否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63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未经批准,是否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4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未经批准,是否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5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未经批准,是否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6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是否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广播电台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7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是否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单位或个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8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否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69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否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个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0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文保单位、 施工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1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利用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文保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2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687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文物收藏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3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文物收藏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4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文物收藏单位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企业、个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6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企业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77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法人或者公民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9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0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或者公民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81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5年5月14日国务院令 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或者 公民	百分之 三十	一季度 一次	
82	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或者 公民	百分之 三十	一季度 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83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5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法人或者公民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4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p>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日常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85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6	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7	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8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89	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0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91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3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94	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5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6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7	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98	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199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导游人员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99	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9 号公告）第六十一条	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100	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9 号公告）第六十二条	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	日常检查、 举报核查、 上级交办	法人	百分之三十	一季度一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网吧、ktv、营业性演出执法	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取证过程	现场	适时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两名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检查全过程	检查结束	现场类	
			询问过程	队会议室				询问开始	询问全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	
2	旅游	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取证过程	现场	适时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两名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检查全过程	检查结束	现场类	
			询问过程	队会议室				询问开始	询问全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	
3	广播电视	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取证过程	现场	适时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两名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检查全过程	检查结束	现场类	
			询问过程	队会议室				询问开始	询问全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	
4	文物	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取证过程	现场	适时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两名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检查全过程	检查结束	现场类	
			询问过程	队会议室				询问开始	询问全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合适；4、程序是否合法；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0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0个工作日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	行政处罚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化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违法文化产品或者服务，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0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0个工作日
6	行政处罚	其他社会广泛关注、影响特别恶劣的案件	沁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案人员、基本案情、进展情况		10个工作日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100-140400

2500-B-03400-140400 — 2500-B-03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六十六条、七十条、第七十四条

六、处罚条件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二）涉及建设工程中的违法行为；
- （三）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 （五）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六）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

或侵占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旅行社、分社及其网点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六、处罚条件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

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六、处罚条件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

六、处罚条件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六、处罚条件

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0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六、处罚条件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六、处罚条件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从事旅行社业务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3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六、处罚条件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六、处罚条件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

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1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六、处罚条件

对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七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第六十五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导游人员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

六、处罚条件

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章第六十三条

六、处罚条件

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第六章第六十条

六、处罚条件

旅行社组织旅游，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601-140400 — 2500-B-02603-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701-140400 — 2500-B-02703-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2901-140400 — 2500-B-0291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

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3001-140400 — 2500-B-03007-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3101-140400 — 2500-B-03104-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3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六、处罚条件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3301-140400 — 2500-B-03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令)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

第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而成)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16年5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第十九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六、处罚条件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4.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5.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6.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7.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8.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9.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3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9 号公告）第六十一条

六、处罚条件

对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4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9 号公告）第六十二条

六、处罚条件

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编码

2500-B-04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六、处罚条件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七、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 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确定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应受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规范填写文书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 告知权利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5. 执行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山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二）一般程序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1. 立案

对于属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

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对调查情况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根据需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抽样取证凭证》《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交付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名。应当当场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

案件承办人员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承办部门、承办机构审核，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

规范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

执法人员规范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送达当事人。

6. 执行

除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情形，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填写《结案报告》，经审核、审批结案，立卷归档。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100-140400

2500-J-00200-140400

2500-J-00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六、办理条件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
2. 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
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电视剧制作机构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付费频道开办机构

五、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

六、办理条件

属于付费频道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任何侵占、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六、办理条件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
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
4.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0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的行为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办理条件

1.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
2.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
3. 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行为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1. 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
2.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行为、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

五、设立依据

晋政发〔2014〕33号文件

六、办理条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沁水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履责情况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1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八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4 号）第八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导游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194 项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第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2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规范考级活动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十条

六、办理条件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第十条

六、办理条件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三条、第五条

六、办理条件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应急处置情况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信息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3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自审制度建设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如不服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

六、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六、办理条件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关业务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六、办理条件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4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六条

六、办理条件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终止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六、办理条件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六、办理条件

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
4.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
5.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5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举办博物馆陈列展览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考古发掘项目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4 号）第八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1. 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3. 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4.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 定期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6. 对具有风险性的景区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7. 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明确警示并制止，对拒绝接受劝阻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8.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6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 （一）符合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总体规划；
- （二）有从事广播电视工作合格的专业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 （四）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7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导游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导游人员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6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0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2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1.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行为；
2.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3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条

六、办理条件

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1.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2.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行为；
3.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行为；
4.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编码

2500-J-075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法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六、办理条件

收藏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国有单位

七、办理流程

制定方案—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问题处置—送达当事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六、办理条件

1. 建设单位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方案；
2. 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3. 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七、申办材料

1.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2. 工程设计方案
3. 文物保护措施方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六、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须在省文物局备案

七、申办材料

1. 借用单位和被借用单位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和用途；文物建档说明、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说明；借用文物的补偿方式；借用文物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借用文物数量。
2. 借用文物目录。内容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文物照片、藏品号。
3. 借用协议。借用协议须包括安全责任条款。
4. 分管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日）—审核（15日）—审批（3日）—办结（1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1. 工程必要性说明及工程方案；
2. 确保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的措施方案。

七、申办材料

1. 工程设计方案；
2. 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 确保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的措施方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六、办理条件

1. 建设单位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方案；
2. 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3. 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七、申办材料

1.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2. 工程设计方案
3. 文物保护措施方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4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六、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须在省文物局备案

七、申办材料

1. 借用单位和被借用单位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和用途；文物建档说明、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说明；借用文物的补偿方式；借用文物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借用文物数量。
2. 借用文物目录。内容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文物照片、藏品号。
3. 借用协议。借用协议须包括安全责任条款。
4. 分管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日）—审核（15日）—审批（3日）—办结（1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8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1. 工程必要性说明及工程方案；
2. 确保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的措施方案。

七、申办材料

1. 工程设计方案；
2. 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 确保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的措施方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09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1. 新改变的用途必须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属性和特点；
2. 使用单位有能力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做好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工作，确保国家文化财产不受侵害。

七、申办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及相关材料；保护措施名称、理由及主要内容。
2. 要求改变用途的文保单位名称、位置、产权及使用管理单位名称、保护修缮等基本情况介绍。
3. 文保单位原有用途和改变后的用途。
4. 文保单位改变用途的理由。

5. 改变用途后管理使用单位的资质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三）

一、事项编码

2500-A-02100-140400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1. 工程必要性说明及工程方案；
2. 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3. 文物保护措施方案。

七、申办材料

1. 工程设计、作业方案
2. 文物安全措施方案
3.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1 日）—审核（15 日）—审批（3 日）—办结（1 日）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

法定时限：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56-7022254

监督电话：0356-702181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356-7021818